

臺大法律學系課程委員會 106-1 學期第 1 次會議紀錄

會議時間：2017 年 9 月 27 日星期三 12 時 30 分至 13 時 30 分

會議地點：法律學院霖澤館六樓第三會議室（霖澤館六樓）

會議主席：沈冠伶 副院長

出席：林彩瑜教授、陳昭如教授、汪信君教授、莊世同副教授、蔡英欣副教授、
吳從周副教授、周漾沂副教授、李素華副教授、系學會代表

請假：李茂生教授、林明昕教授、研究生學會代表

列席：王鍾菁助教、吳文鈴副理

紀錄：王鍾菁助教

壹、主席報告出席人數，宣布開會

貳、議程確認

參、前次會議紀錄確認暨決議執行情形（略）

肆、報告事項

伍、討論事項

第一案：106-1 學期停開課程追認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負責助教與課務組申請異動作業。

第二案：106-1 學期加開追認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負責助教與課務組申請異動作業。

第三案：106-1 學期課程時間異動追認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負責助教與課務組申請異動作業。

第四案：105-2 學期課程異動追認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轉知大學部助教。

第五案：服務學習課程（三）合作單位增加案

決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已聯絡該單位，自 106-2 學期起納入本系服務學習(三)課程之單位。

第六案：法研所出國交換與雙聯學位抵免學分討論案

決議：原則上由法研所助教初審，經課程委員會主席審定。但有疑義之課程，得由主席提出至課程委員會討論定之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。

第七案：客座教授課程組別討論案

決議：106-1 學期前之課程，原則上由法研所助教初審，經課程委員會主席審定。但由疑義之課程，得由主席提出至課程委員會討論定之。106-2 學期開始，與客座教授新開課程一併討論定之。

執行情形：依決議執行，完成後於院網公告。

第八案：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法律學系博士班學則討論案

決議：因本案涉及系院對博士班整體政策考量，本會雖暫不擬修正，但仍認有提交系務會議討論之必要。

執行情形：於 10/25 系務會議提案。

第九案：大學部舊制新增必修科目討論案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大學部助教與教務處申請必修課程異動。

第十案：106 學年度第二學期客座教授課程同意案

決 議：通過。

執行情形：併 106-2 學期新開課程送院課程委員會。

臨時提案

第一案：博士生簡○○申請以日文撰寫博士論文討論案

決 議：通過，請繳交中文摘要。

陸、臨時動議

散會 下午 1 時 30 分

附件 A

106-2 學期客座教授名單 (2018.2.1-2018.7.31)

客座教授	訪問期間	所屬學校	中文課名	組別
○○ Zoller 教授 洛○○	2018.3.5-3.15	德國特里爾(Trier) 大學	歐洲刑事法導論	國際法、經濟法
淺古○ 特聘教授 ○○ ASAKO	2018.3.5-3.9	日本早稻田大學	日本法制史	基法
○○ Maultzsch 莫○○ 教授	2018.3.11-3.20	德國法蘭克福大學	歐盟私法	國際法、民法
高山○○ 教授	2018.3.12-3.16	日本京都大學	日本刑法學導論	刑法
○○ Honma 本間○○教授	2018.3.14-3.22	日本早稻田大學	日本民事訴訟法的重要問題	民法
○○ Friedman 費○○ 教授	2018.4 月或 6 月	美國印第安納大學	法律人類學	基法
○○ Donald 蕭○○ 教授	2018. 5 月或 6 月	香港中文大學	比較公司法	經濟法、商法
○○ Joachim Trute 特聘教授	2018.5.13-5.27	德國漢堡大學	德國與歐盟媒體法	公法
萬才講座/特聘教授 ○○ Estlund 東○○	2018.5.14-5.18	美國紐約大學	勞動法制探討	民法、商法
陳○○ 助理教授	2018. 5 月	新加坡管理大學	亞洲金融法	商法、經濟法
陳○○ 助理教授	2018.6.1-6.22	新加坡國立大學	中國與東亞法律與經濟發展	基法、經濟法、國際法